

九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树市太安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安乡双龙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太安乡双龙村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879.675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5.44134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